

2024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
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
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 豪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项目立项依据	6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9
（五）项目绩效目标	11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2
（七）利益相关方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5
（二）绩效评价依据	1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22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7
（一）评价结论	27
（二）绩效分析	27
（三）具体指标分析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存在问题	37

（三）相关建议	38
---------------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如有）	39
----------------------	----

摘 要

●项目概述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等文件规定，闵行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旨在通过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精神，进一步推动闵行区生态廊道和公益林建设，立足把生态廊道作为城市绿色基础设施的基本定位，聚焦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同步公益林建设，加速推动全区生态网络成型。

华漕镇响应上海市、闵行区等要求，设立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204.4788 万元，预算单位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其中区级资金 108.8234 万元，镇级资金 95.6554 万元。

●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从项目决策层面，该项目符合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等相关规定，与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职责密切相关，能够支持项目目标的实现，在项目目标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清晰度不足。

项目过程层面，该项目预算执行率高，存在预算调整率高和合同管理规范性不高等问题。

项目产出层面，该项目已完成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细节方面仍需持续提升，同时应进一步加强该项目验收工作的质量和细节。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受益居民满意度较高，且近两年未发生相关投诉问题。

从项目整体，该项目在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合同管理规范性、项目验收工作细节和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等方面存在不足。

●主要绩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3 个一级子项目的全年工作：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共计完成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 145 亩的植物养护和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子项目计划养护 985.91 亩及 100%完成林长制工作。

●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完成区域内 145 亩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改善了区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条件，提升了地区生物多样性。

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等文件所传达的精神，开展 2024 年吴淞江

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工作，以营造鸟类生态和栖息环境为主，能让人近距离观赏鸟类，为这些杂食性鸟类提供越冬保障，改善了区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条件，提升了地区生物多样性。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的二级项目，因此前期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借用的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宽泛，不能具体体现项目实施目标，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项目预算调整率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04.47 万元，年中调减金额 142.3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2.1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9.59%，预算编制未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调整率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验收管理有效性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合同《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中未体现签订日期，建议如实补充；林长制专项经费中美国白蛾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合同的验收资料缺失，建议如实补充，验收管理有效性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建议与举措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的有机统一，应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内容匹配相当。

2. 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中能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减少预算调整率，将项目预算与年度工作计划紧密联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统一服务要求，完善考核条款，提升合同管理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后及时收集和归档相关资料，如制定和完善相关合同管理指引，明确合同签订日期、验收资料清单等必含要素及时补充供应商的退出机制等内容，重视合同要素完整性，提升合同管理有效性，以此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项目开展的质量，进而提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正 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2024年闵行区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厚植闵行生态底色，促进生态资源布局优化、品质提升和效益发挥，结合闵行区实际，规范林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政府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促进全区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381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号）等文件规定，闵行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精神，进一步推动闵行区生态廊道和公益林建设，立足把

生态廊道作为城市绿色基础设施的基本定位，聚焦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同步公益林建设，加速推动全区生态网络成型。

华漕镇响应上海市、闵行区等要求，设立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204.4788 万元，预算单位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其中区级资金 108.8234 万元，镇级资金 95.6554 万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

“规范林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政府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促进全区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存量公益林养护由街镇林业养护队伍承担，存量公益林养护采取物化补贴方式，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亩/年，黄浦江水源涵养林（200 米外）、苏州河水源涵养林（100 米外）、高压走廊林、通道林、农田林网等 5 种类型林地物化补贴按照区财政补贴 50%、镇财政承担 50%”；

2.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381 号）：

“各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根据每个栖息地的实际情况，在切实做好栖息地保护工作的前提下，逐步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导赏和自然教育工作。有条件的栖息地还应探索整合现有资源，尝试建立野生动物宣传教育中心、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等，增加广大市民亲近自然、享受自然、保护自然的获得感，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本地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氛围”；

3.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野生动物重要栖

息地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闵绿容〔2021〕105号）：

“为规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栖息地建设项目持续发挥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381号）要求，结合本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4.《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美国白蛾防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闵绿容〔2021〕91号）：

“各街镇（工业区）应根据年初签订的防控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成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积极开展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5.《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15号）：

“街镇（莘庄工业区）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林长制工作，对本地区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街镇（莘庄工业区）常务副林长、副林长协助林长工作，负责包干区域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发展等工作的落实、推进和督查。中央、市级单位所属林业绿化资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道、工业区）林长履行管理职责”。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2024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04.48万元，其中区级资金108.8234万元，镇级资金95.6554万元。年中调减预算142.308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62.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为预算执行金额62.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具体见下表 1:

表 1 子项目预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项目构成内容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数量	单价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2023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62.1700	62.17	145 亩	0.61（合同价 89.06 万元）
	2024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53.4360	0.00	145 亩	0.61（合同价 89.06 万元）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2023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39.4364	0.00	985.91 亩	0.04
	2024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39.4364	0.00	985.91 亩	0.04
林长制专项经费	林长制专项经费	10.0000	0.00	1 项	10.00
汇总		204.4788	62.17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2.17 万元，2024 年项目单位实际支付金额为 62.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项目构成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2023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62.17	62.17	62.17	100%
	2024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53.4360	0.00	0.00	/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2023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39.4364	0.00	0.00	/
	2024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39.4364	0.00	0.00	/
林长制专项经费	林长制专项经费	10.00	0.00	0.00	/
汇总		20.4478	62.17	62.17	100%

3. 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近三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3.

表 3 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构成内容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2	2022 年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48.43	-	-	/
	2021 年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13.44	13.20	13.20	100%
	2022 年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71.72	35.62	35.62	100%
	美国白蛾防控防治经费	15.00	-	-	/
	合计	148.59	48.82	48.82	100%
2023	2022 年鸟类栖息地维护费	17.93	17.93	17.93	100%
	2023 年吴淞江鸟类栖息地维护管理	26.89	26.89	26.89	100%
	美国白蛾防控经费	5.00	4.75	4.75	100%
	合计	49.82	49.57	49.57	100%
2024	2023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62.17	62.17	62.17	100%
	2024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53.44	-	-	/
	2023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39.44	-	-	/
	2024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39.44	-	-	/
	林长制专项经费	10.00	-	-	/
	合计	204.48	62.17	62.17	100%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15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内容增加了 2023、2024 年度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预算为 78.87 万元，以及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2024 年预算执行率 100%与 2022、2023 年持平，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工作内容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包含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和林长制专项经费 3 个一级子项目。具体的项目内容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工作内容表

一级子项目	项目内容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	对于吴淞江鸟类栖息地145亩的区域进行植物养护:林木管理(林木修枝、林木涂白、更换补种林木),林地管理(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专项管理(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养护档案等),吴淞江鸟类栖息地科普宣教监测等,包括日常巡护、生境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科研检测、科普宣教、应急预案等。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	对于许浦、王泥浜、杨家巷、陈家角、红卫、卫星、纪西、纪东、赵家、鹫山10个村605.32亩新增公益林及70.05亩廊道范围进行植物养护:林木管理(林木修枝、林木涂白),林地管理(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专项管理(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养护档案等)
林长制专项经费	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按照本市林长制五项制度要求,持续推进林长履职制度化、林长办设置标准化、工作手段信息化、督查考核科学化、公众参与社会化等“五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部门协同,确保林长制在本市落地见效。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381 号)、《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闵绿容〔2021〕105 号)、《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美国白蛾防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闵绿容〔2021〕91 号)和《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15 号)等法规条例,开展项目工作。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3 个一级子项目的全年工作: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和林长制专

项经费。

(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服务供应商上海阳光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标华漕镇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项目，该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项目单位与服务供应商签订 2024 年度的服务合同，开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共计完成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 145 亩的植物养护工作，该项目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 96.5 分。

(2) 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2024 年项目单位完成 985.91 亩存量公益林的生态养护物化费工作，其中一般公益林 696.31 亩，苏州河涵养林 289.6 亩。

(3) 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单位按照本市林长制五项制度要求，2024 年 4 月 7 日与第三方服务商灯塔市森泽植保有限公司签订美国白蛾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合同，委托其利用无人机对 320 亩森林进行防治工作；期间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服务商上海贤响机械租赁中心签订挖掘机租赁合同，委托其在辖区对生态公益林地进行林地平整、沟渠疏通等工作。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规范林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确保政府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促进全区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年度目标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减少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保障栖息地建设项目持续发挥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目标达到 90%。项目目标分解如下表 5：

表 5 项目目标分解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产出目	数量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面积	145 亩	工作计划

标		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	985.91 亩	工作计划
		林长制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履约达标	达标	工作计划
		林木存活率	98%	工作计划
		林长制工作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及时性	每天	工作计划
		林长制工作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管理要求
效果目标	效益	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	减少	工作计划 满意度调查
		辖区市容市貌提升	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调查
		林地养护管理水平	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调查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长效 管理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调查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与职责

华漕镇财政所为**资金拨付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华漕镇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资金申请单进行审核并报财政所申请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监管。

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对项目的监督和考核以及项目预算申报。

上海阳光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灯塔市森泽植保有限公司和上海贤响机械租赁中心等为**第三方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华漕镇居民为**受益者**。

2. 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由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华漕镇合同管理制度》《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华漕镇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选择服务公司。

（2）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开展，组织开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和林长制专项经费等共计 3 项工作任务。根据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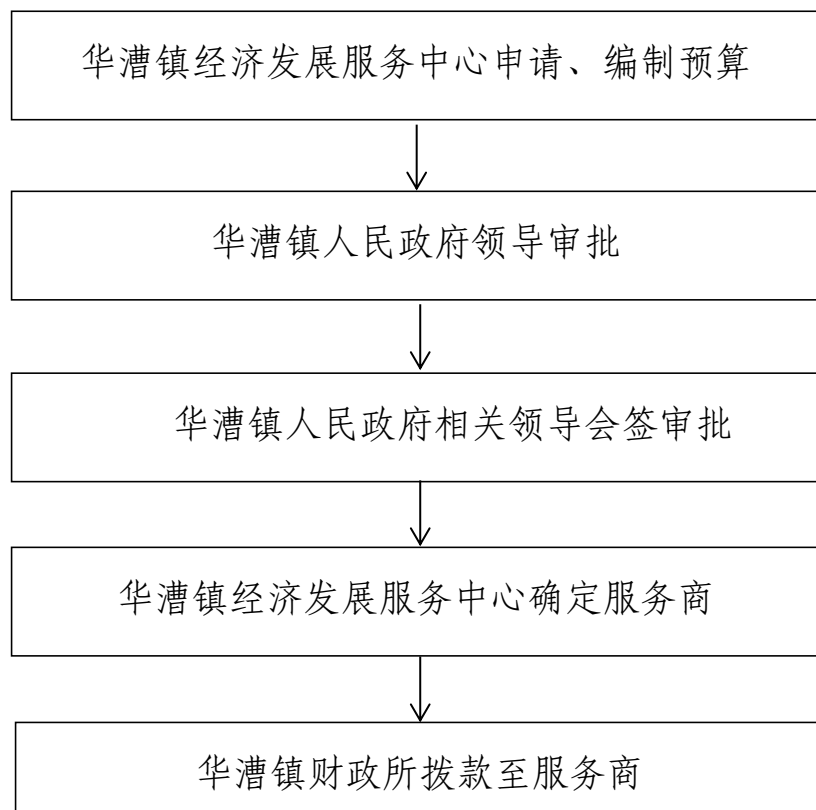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由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执行，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华漕镇财务管理制度》《华漕镇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华漕镇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管理。

(2) 资金拨付流程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华漕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向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财政所审批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财政局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项目组

绘制了资金拨付流程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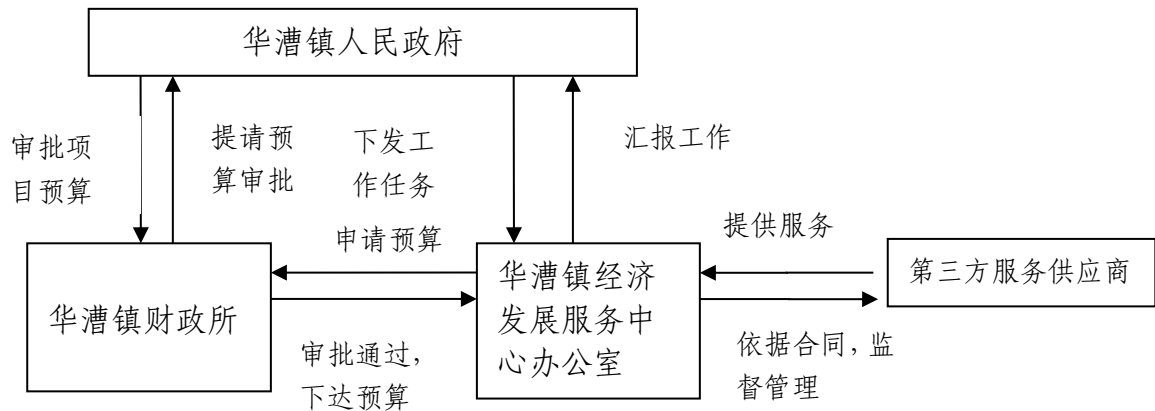


图 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1. 华漕镇财政所：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批和拨付，项目实施的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2. 华漕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与上报，项目的立项实施，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的实施和监管；

3. 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和林长制专项经费等共计 3 项工作任务。

4. 第三方服务商：上海阳光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灯塔市森泽植保有限公司和上海贤响机械租赁中心等。

5. 受益方：华漕镇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单位为闵行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金额合计 204.4788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

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的支持保障作用。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采购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对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内容、管理环节以及实施部门职能等内容的梳理。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体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能力等特征。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职能发挥和履行部门职责的要求；项目的必要性；预算编制中，预算执行的合理性。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针对项目过程层面, 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 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 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 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关注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采购的匹配程度; 合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质保方式等内容; 项目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拨付流程是否规范。根据关注内容, 评价单位设置了“政府采购规范性”“服务达标率”“合同管理有效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针对项目效益层面, 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 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 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重点关注服务质量, 了解华漕镇居民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根据关注内容, 评价单位设置了“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居民满意度”等指标。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方面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⑥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⑦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 行业方面

①《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号）；

②《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381号）；

③《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闵绿容〔2021〕105号）；

④《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美国白蛾防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闵绿容〔2021〕91号）；

⑤《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15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思路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设施设备采购类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等四个原则，同时要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等要求，遵循逻辑分析法设计了本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20分。通过深入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分析考察2024年华漕镇生态公益

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是否能够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资金量相匹配、预算安排是否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指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决策的合理性。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设计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

过程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20 分。主要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指标，用于考察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性。资金管理类指标考察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情况；组织管理类指标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指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情况。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设计并重点关注“预算调整率”“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性”“合同管理规范”等指标。

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30 分，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项目组将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实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同类项目归类的原则将该项目归类为 3 个子项目，进而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定量取数，分别设计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具体包括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面积、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林长制工作完成率；质量指标具体包括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履约达标、林木存活率、林长制工作达标率；时效指标具体包括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工作及时性、养护工作及时性、补贴资料统计工作及时性；成本指标具体为成本控制有效性。

效果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30 分。主要包含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项目组通过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细化项目产出效益，具体包括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减少、辖区市容市貌提升、林地养护管理水平提升、林地养护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环境改善

和居民满意度等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

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过程管理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

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3) 权重设计思路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20%、20%、30%和 30%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下面的二级子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0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分布如下表6所示：

表6 评价指标权重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7)	B11 预算调整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5 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性	1	1
		B26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1
		B27 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
		B28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面积	4	4
		C12 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	2	2
		C13 林长制工作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履约达标	4	4
		C22 林木存活率	2	2
		C23 林长制工作达标率	4	2
	C3 产出时效 (8)	C3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工作及时性	4	4
		C32 养护工作及时性	2	2
		C33 林长制工作及时性	2	2
	C4 产出成本 (4)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4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	5	5
		D12 辖区市容市貌提升	4	4
		D13 林地养护管理水平	3	3
		D14 生态环境改善	4	4
	D2 影响力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6	4
	D3 满意度指标 (8)	D31 居民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85

4) 评分依据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包括：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组通过网络渠道搜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等。

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4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1. 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 比较法：

2.1)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2)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2.3)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 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 问卷调查方案: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旨在规范林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确保政府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促进全区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客观测定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引入“群众满意度”指标,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展开满意度调查。

(1)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华漕镇居民。

(2) 调研内容

(2.1) 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

是否受益于项目服务等。

(2.2) 对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的满意度

包括对提升鸟类食源丰富程度、提升水域质量、生态环境改善、提高林业绿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稳定湿地保护率等方面问题的满意度。

(2.3) 其他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放式问答搜集问卷对象提出的其他问题和建议。

（3）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3.1）调研方法

针对本项目所受益的人员开展问卷调研。在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

（3.2）抽样方式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查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可行性，根据项目特效，问卷调查针对的对象为华漕镇居民。据统计，居民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问卷的形式进行社会调查，评价组在了解项目情况后，针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设置满意度问题，预计发放问卷。调查内容围绕项目展开，确保其相关性和针对性。具体的社会调查方案如下表所示：

（3.3）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便捷性，由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向调研对象发放电子问卷，填写后对问卷进行数据分析。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2.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定级标准的最新要求，项目组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加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问卷及访谈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90分（含80分）；

中：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

差：60 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时段的确定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6 月 9 日-6 月 20 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 月 21 日-7 月 6 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7 月 7 日-7 月 10 日）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

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11日-8月5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8月6日-8月9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8月10日）

（16）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4.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

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主审人负责报告质量的整体把控，报告及方案初稿形成后，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协调，修改完成后送至复核部审核，修正报告中明显的错漏，最终由项目主审人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及质量。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2024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7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7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7 2022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5	14	28	28	85
得分率	75.00%	70.00%	93.33%	93.33%	85.00%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层面，该项目符合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等相关规定，与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职责密切相关，能够支持项目目标的实现，在项目目标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清晰度不足。

项目过程层面，该项目预算执行率高，存在预算调整率高和合同管理规范性不高等问题。

项目产出层面，该项目已完成 2024 年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林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细节方面仍需持续提升，同时应进一步加强该项目验收工作的质量和细节。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受益居民满意度较高，且近两年未发生相关投诉问题。

从项目整体，该项目在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合同管理规范性、项目验收工作细节和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等方面存在不足。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 指标小计		7	7	100.0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00%
	A2 指标小计		7	3	42.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A3 指标小计		6	5	83.33%
A 类指标合计			20	15	75.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项目政策要求，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381 号）和《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闵行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闵绿容〔2021〕105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调研了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该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内容重复的现象。依据评分方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全部权重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由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按规定报华漕镇人民政府审批立项，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事前对项目进行了集体决策，明确了项目的可实施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的二级项目，因此前期编制无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可

借用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的部分绩效目标。项目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4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的二级项目，因此前期编制无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可借用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该项目前期预算主管单位在绩效指标编制时能从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编制，将工作计划分解为项目子任务，进而编制子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以及项目效果指标；在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时，设定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度不高，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部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确定的各子项目资金量与其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欠充分，预算编制未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全年的预算调整率大。依据评分方法，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扣 1 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历年数据，依据充分，预算金额能确保满足其实施。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20)	(7)	B12 预算调整率	3	1	33.3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B1 指标小计		7	5	71.43%
	B2 组织实施 (1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100.00%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100.00%
		B25 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性	1	1	100.00%
		B26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1	50.00%
		B27 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	50.00%
		B28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	50.00%
	B2 指标小计		13	9	69.23%
B 类指标合计		20	14	70.00%	

B11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 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2.17 万元, 执行金额为 62.1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方法, 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 项目依据评分方法, 得全部权重分。

B12 预算调整率

满分 3 分, 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准则,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04.47 万元, 年中调减金额 142.30 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 62.17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69.59%。依据评分方法, 扣 2 分, 得 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准则，评价组经调研了解到，华漕镇制定了自己的《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和《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其中包含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业务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准则，华漕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供应商退出机制等内容未明确。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因此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华漕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已建立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执行必要的财务监控措施或手段，评价组获取了华漕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的财务资料，用款审批记录完整，相关负责人的签字齐全，未发现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不到位的情况。相关财务人员在核算项目支出时，规范核算项目支出金额及内容，相关财务凭证齐全且有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华漕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已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执行必要的项目管理措施，评价组获取了华漕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的工作台账资料，项目管理工作记录完整，相关负责人的签字齐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5 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准则，项目中包含采购部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采用公开招标和三方比选等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通过对服务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有效检查、比较和评定，最终确定了提供优质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6 合同管理规范性

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准则，评价组检查了本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合同，经查看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能够及时签订，并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但项目合同《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中未体现签订日期，建议按实际补上签订日期，进一步提升合同管理规范性。根据本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B27 验收管理有效性

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准则，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华漕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能提供子项目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等验收资料，但未见子项目林长制专项经费中美国白蛾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合同的验收资料，建议补充验收资料，进一步提升验收管理有效性。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8 档案管理规范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准则，经抽查本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合同资料、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发现项目单位对于子项目林长制专项经费中美国白蛾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合同的验收资料有缺失现象。因此，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面积	4	4	100.00%
		C12 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3 林长制工作完成率	2	2	100.00%
	C1 指标小计		8	8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履约达标	4	4	100.00%
		C22 林木存活率	2	2	100.00%
		C23 林长制工作达标率	4	2	50.00%
	C2 指标小计		10	8	80.00%
	C3 产出时效 (8)	C3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工作及时性	4	4	100.00%
		C32 养护工作及时性	2	2	100.00%
		C33 林长制工作及时性	2	2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4	100.00%
	C3 指标小计		8	8	100.00%
	C 类指标合计		30	28	100.00%

C1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面积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子项目计划养护 145 亩，实际完成养护 145 亩。依据评分方法，得 4 分。

C12 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存量生态公益林养护子项目计划养护 985.91 亩，实际完成养护 985.91 亩。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13 林长制工作完成率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林长制工作内容为按照本市林长制五项制度要求，持续推进林长履职制度化，完成对 320 亩森林进行防治工作等工作，年度工作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2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履约达标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 96.5 分，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履约

达标病虫害防控效果达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4 分。

C22 林木存活率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林木存活率达到 98%。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23 林长制工作达标率

满分 4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林长制工作内容为按照本市林长制五项制度要求，持续推进林长履职制度化，完成对 320 亩森林进行防治工作等工作，但未见子项目林长制专项经费中美国白蛾无人机防治服务的验收资料，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31 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工作及时性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项目，该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项目单位与服务供应商签订 2024 年度的服务合同，开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工作，根据履约综合评价报告书，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养护工作及时。依据评分方法，得 4 分。

C32 养护工作及时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态公益林养护物化费工作及时率为 100%，并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未出现关于不及时的反馈，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33 林长制工作及时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林长制工作内容为按照本市林长制五项制度要求，持续推进林长履职制度化，及时完成对 320 亩森林进行防治工作等工作，并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未出现关于不及时的反馈，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财务资料，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超出项目预算，子项目的成本控制有效果。按照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减少	5	5	100.00%
		D12 辖区市容市貌提升	4	4	100.00%
		D13 林地养护管理水平	3	3	100.00%
		D14 生态环境改善	4	4	100.00%
	D1 指标小计		16	16	100.00%
	D2 影响力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6	4	66.67%
		D2 指标小计	6	4	66.67%
	D3 满意度 (8)	D31 居民满意度	8	8	100.00%
		D3 指标小计	8	8	100.00%
	D 类指标合计		30	28	93.33%

D11 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减少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4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现有林地自然灾害损失有所减少。因此本项得 5 分。

D12 辖区市容市貌提升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4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辖区市容市貌有所提升。因此本项得 4 分。

D13 林地养护管理水平提升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4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林地养护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因此本项得

3 分。

D14 生态环境改善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4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根据《上海市野生动物小型栖息地建设成效探析——以吴淞江鸟类栖息地为例》（文章编号：1000-5641(2025)04-0084-09）一文，自项目实施以来，栖息地鸟类种数提高了 68.75%。因此本项得 4 分。

D21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满分 6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准则，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与实务工作的实施流程吻合程度较高，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合同签订日期和部分验收资料缺失，建议如实补充日期及资料；相关项目活动的合同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4 分。

D31 居民满意度

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评分准则，经调研了解，群众对华漕镇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满意度为 97.41%。依据评分方法，得 8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完成区域内 145 亩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改善了区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条件，提升了地区生物多样性。

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等文件所传达的精神，开展 2024 年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工作，以营造鸟类生态和栖息环境为主，能让人近距离观赏鸟类，为这些杂食性鸟类提供越冬保障，改善了区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条件，提升了地区生物多样性。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生态公益林管理的二级项目，因此前期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借用的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宽泛，不能具体体现项目实施目标，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项目预算调整率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04.47 万元，年中调减金额 142.3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2.1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9.59%，预算编制未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调整率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验收管理有效性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合同《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后续维护管理》中未体现签订日期，建议如实补充；林长制专项经费中美国白蛾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合同的验收资料缺失，建议如实补充，验收管理有效性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的有机统一，应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内容匹配相当。

2. 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中能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减少预算调整率，将项目预算与年度工作计划紧密联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统一服务要求，完善考核条款，提升合同管理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后及时收集和归档相关资料，如制定和完善相关合同管理指引，明确合同签订日期、验收资料清单等必含要素及时补充供应商的退出机制等内容，重视合同要素完整性，提升合同管理有效性，以此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项目开展的质量，进而提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如有）

无